

收文編號：1090000861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3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 1091960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提出執行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情形及運用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四)第 38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 108 年度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係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顧量能及品質，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以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先予敘明。
- 三、有關 108 年度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獎助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團體家屋、專業服務、喘息服務、輔具購租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服務 28 萬 4,208 人。

(二)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為綿密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建構完善長照資源體系，廣結長照、醫療、護理以及社福單位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布建 7,814 個服務據點，包括 588A-4,631B-2,595C。

(三)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8 年度核定獎助地方政府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計 22 處，於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布建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計 83 處，受理、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評估及服務連結。

(四)失智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1. 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視、家屬支持團體（輔導諮商）、家屬照顧課程等，於 108 年度共設置 434 處。

2. 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個案管理，協助未確診失智個案完成確診；陪伴照顧者於失智不同階段所需要之生活照顧與醫療照護之諮詢及轉介等服務；並負責社區失智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教育、輔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提升社區民眾對失智症之認識，於 108 年度設置 87 處。

(五)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計畫：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22 條規定，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法人型態設立之規定，其申請人應為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其授權相關法規，業於 107 年 7 月底上路，長照住宿式機構將逐年增加，爰辦理輔導原住宿式機構公共安全與品質管理，並減輕住宿式服務使用者照顧負擔，以提升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品質。

四、有關運用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配合長服法施行，為增加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服務之可近性、多元性，促進「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本部前於 106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8 日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及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增訂僅提供居家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之相關規範，鼓勵更多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投入長照服務領域。

(二)為減低照顧者負擔，降低並延緩個案失能狀況，本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將復能服務列為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服務項目，期待藉由訂定針對長照專業服務項目之支付誘因，鼓勵包含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等多元專業人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員的共同合作介入，提供復能服務，促進個案回復日常生活功能。後續並於 108 年 4 月公告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作為強化服務人員實務工作品質之參考，期有助提高長照對象生活品質。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